

白云石门“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1日10时26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越秀天悦云湖小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石门“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石门“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安全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正

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天悦云湖小区某房屋房内阳台封窗改造项目，主要作业内容为对房屋阳台原护栏拆除和窗户安装。2024年5月16日，广州奕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征得广东新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以广东新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名义^[1]与涉事房屋业主签订了《定制安装门窗合同》。广州奕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后，于2024年6月20日将待安装窗户运送至涉事房屋，并将安装工单分派给承包该公司门窗、阳光房安装工作的杨赚^[2]负责具体实施。

（二）涉事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奕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奕霖公司”），涉事门窗销售单位、涉事施工作业项目发包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世昌，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雄峰A区二期6街129号，经营范围：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1]广州奕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广东新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甲方）“新标”品牌系列产品经销商，《经销合同书》显示，在甲方授权经营范围内对产品进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列产品的市场营销、销售管理、产品规格尺寸和安装、销售服务机日常回访等权利。甲、乙双方各自为独立的经营机构，双方互不隶属。

[2]2024年5月13日，广州奕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与杨赚签订了《门窗、阳光房安装承包合同》，由杨赚向广州奕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承包门窗、阳光房的安装工作。

品)；防腐材料销售；楼梯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阅湖花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越秀阅湖服务中心”），涉事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类型：分公司，负责人：郭蕾鸣，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阅湖一街3号15房，经营范围：房地产业。负责涉事项目现场安全交底的人员为郭伟龙（男，26岁，广东茂名人）。

3. 杨赚，男，40岁，湖南邵东人，涉事施工作业项目承包方，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且在有效期内，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杨赚作为涉事封窗安装项目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广州奕霖公司制定的《门窗、阳光房安装工艺》的安全防护要求作业。广州奕霖公司作为涉事封窗安装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方（杨赚）签订了《安装安全作业协议书》，但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对承包方的施工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2. 越秀阅湖服务中心作为涉事项目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为涉事门窗安装项目办理了《装修施工许可证》和《越秀服务广州（广州）高处作业票》，与涉事房屋业主签订了《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修施工承诺书》和《装修施工防火责任书》，但对涉及高处施工作业安全交底浮于表面，未有效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1日10时10分许，杨赚和工友王某前（男，34岁，湖南衡南人）到达天悦云湖小区涉事房屋（位于17楼），并将自行携带的工具放置在客厅的西北角，随后两人均穿上安全带，王某前利用房屋客厅西侧墙体固定好安全主绳。10时24分，阅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对杨赚进行安全交底并拍照存档，王某前将自己身上的安全带挂钩挂好至安全主绳挂钩

上，接着到阳台护栏外侧用戒尺刀拆除阳台护栏里侧和外侧的玻璃胶体。10 时 26 分，杨赚在未将自己身上的安全带挂钩挂至安全主绳挂钩上的情况下，来到阳台西侧，与王某前合作对阳台西侧玻璃进行拆除。拆除时，王某前在玻璃外侧左手拉扶住玻璃上侧栏杆，右手托住玻璃，左脚呈弯曲状用膝盖顶住玻璃外侧，右脚蹲住墙面；杨赚在玻璃内侧左手绕过玻璃上侧的栏杆从玻璃外侧托住玻璃上沿，右手在玻璃内侧托住玻璃中间位置，左脚踩住王某前身上安全带连接绳，右脚呈弯曲状脚面踩在阳台台阶上脚尖顶住玻璃，两人协作用力对玻璃进行拆除。在作业过程中，王某前因左手拉扶的栏杆突然脱落以致自 17 楼阳台坠落，后被安全绳拉住悬吊在 15 楼空中，未受伤；杨赚因未扣安全绳，身体重心失去平衡，随阳台玻璃一起掉至 2 楼平台，当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天悦云湖小区某房屋客厅阳台，所处楼层为 17 层，事发点距离地面高度约 45 米，事发点距离 2 楼平台高度约 42 米（图 1）。



2. 涉事房屋客厅阳台西侧玻璃和铁护栏已拆除，阳台宽 1.1 5 米，长 2.76 米，高 2.72 米；涉事房屋阳台距 2 楼平台高约 42 米。客厅西侧墙体下侧有绕墙体固定的安全主绳。杨赚坠落位置为阳台西侧被拆除的玻璃缺口处。（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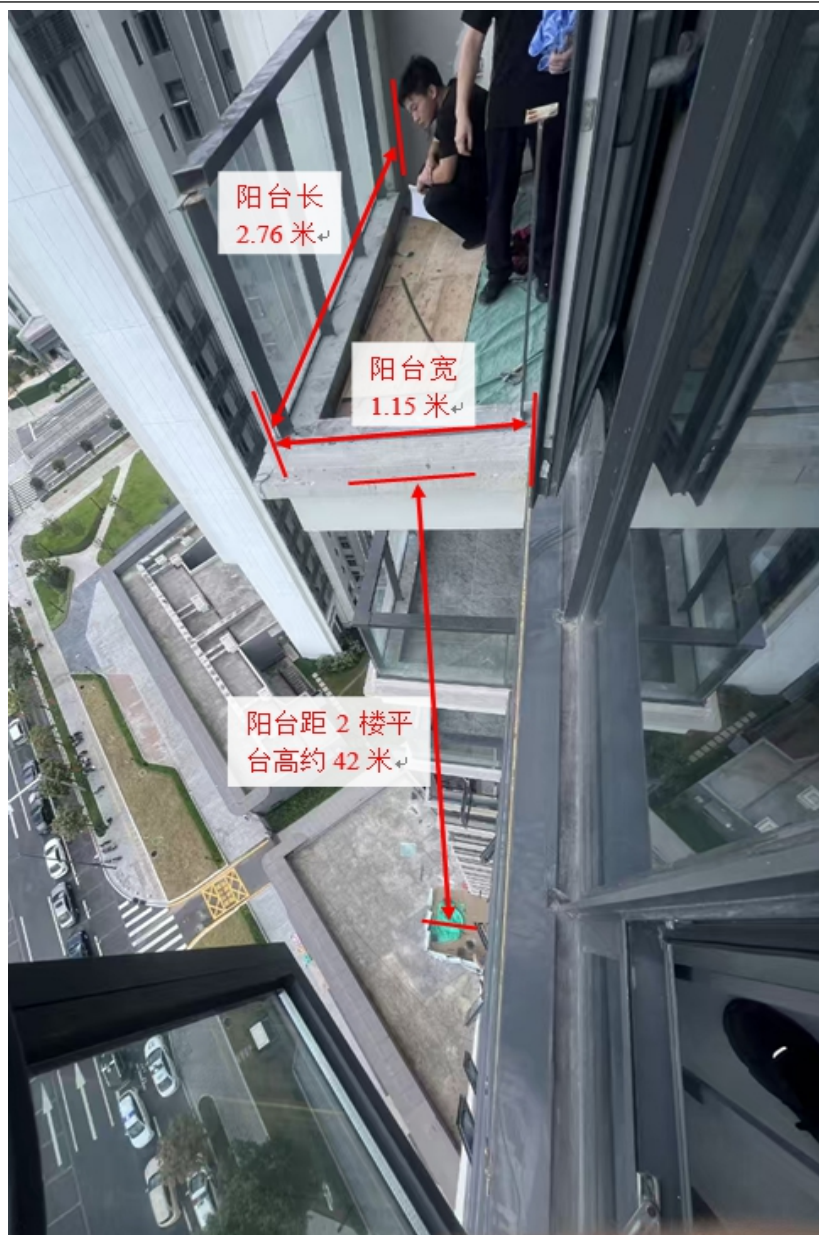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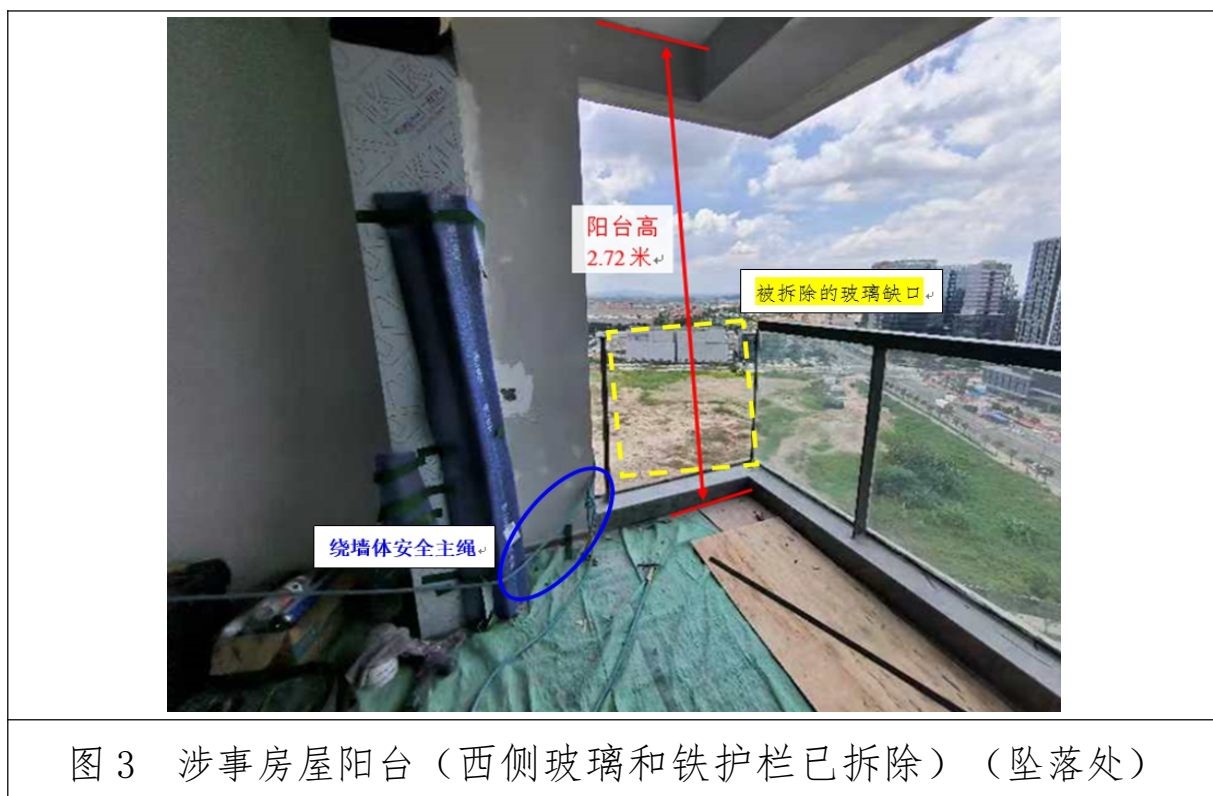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房屋阳台及 2 楼平台（坠落点）



3. 封窗施工作业人员安装施工用工具摆放在涉事房屋客厅西侧墙边。（图 4）



4. 实地调查，阅湖服务中心提供了《越秀服务广州（广州）高处作业票》《高处作业安全教育交底记录》。

5. 据涉事房屋业主陈述，事发施工作业前，其有提醒两名施工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事发施工作业时，其看见王某前与杨赚均未佩戴安全帽；王某前将身上的安全带挂钩挂好至安全主绳挂钩上开始作业，杨赚一直未将身上的安全带挂钩挂至安全主绳挂钩上。事发时，其看到王某前拉着玻璃上侧的栏杆掉下阳台，紧接着杨赚和玻璃一起掉下阳台。（图 5）



图 5 杨赚和王某前现场工作照

6. 事发时，现场无视频监控。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杨赚）死亡。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主要为赔偿金和殡葬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前从 15 楼外墙爬到 16 楼的阳台再返回 17 楼涉事房屋，于 10 时 28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中心到场证实杨赚死亡，于 10 时 57 分拨打 110 电话报警。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石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明杨赚已现场死亡。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达成一致，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补偿协议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杨赚符合因高坠致全身多发性严重损伤而死亡。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石门“6·21”一般高处坠落事

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主要是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安全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原因造成的”。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安全作业，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杨赚和王某前在 17 楼客厅阳台进行临边作业，所处位置距离 2 楼平台高度约 42 米，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杨赚作为涉事施工作业项目承包方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阳台玻璃拆除作业开始实施后，未将身上的安全带挂钩挂至安全主绳挂钩上，以致在失去平衡随阳台玻璃坠落期间，安全带未起到安全防护作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3]的规定，造成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事施工作业项目发包方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广州奕霖公司，涉事门窗销售单位、涉事施工作业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杨赚）签订的《安装安全作业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但广州奕霖公司仅采取在微信群上传现场视频的形式进行安全提醒，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安全职责，且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未有效监督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承包方的施工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封窗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的规定。

（二）物业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越秀阅湖服务中心，作为涉事项目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为涉事门窗安装项目办理了《装修施工许可证》和《越秀服务广州（广州）高处作业票》，与涉事房屋业主签订了《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修施工承诺书》和《装修施工防火责任书》，但对涉及高处施工作业安全交底浮于表面，未有效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郭伟龙作为越秀阅湖服务中心负责涉事项目现场安全交底的人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有效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杨赚，涉事施工作业项目承包方，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阳台玻璃拆除作业开始实施后，未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杨赚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州奕霖公司，涉事门窗销售单位、涉事施工作业项目发包方，未按照《安装安全作业协议书》约定履行相应安全职责，且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未有效监督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承包方的施工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封窗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 越秀阅湖服务中心，涉事项目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涉及高处施工作业安全交底浮于表面，未有效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行业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 郭伟龙，越秀阅湖服务中心负责涉事项目现场安全交底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人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有效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6]的规定，建议由越秀阅湖服务中心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开展严格有效巡查，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石门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内居民的宣传教育，落实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形成联动机制，及时有效打击违规施工的行为。

（三）广州奕霖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门窗安装施工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督促整改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阅湖服务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业主的宣传教育，落实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加强对小区内违法建设、违规施工的巡查检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